

簡介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之審判手續

吳翠鳳*

壹、審 判

所謂審判係指公正取引委員會為行政處分時，為確保公正，聽取被處分人意見的一種手續。通常有違反事件時，公正取引委員會會對違反者發出排除限制的勸告，對方如果不聽，就開始審判手續。審決訟務室就是負責審判工作及訴訟相關事務。審判庭的結構為

- 1.審判官(公正取引委員會)
- 2.審查官(公正取引委員會)
- 3.被審人(民間事業者)

審判官是由事務局職員擔任，偶而也會有由委員擔任，但並不多見，大部分仍由事務局人員擔任。原則上，審判是公開的，誰都可以旁聽。審查官是原來負責事件審查的官員，居檢察官角色。審查官在審判開始時，會主張其過去審查的正確，並提出證據。被審人幾乎都是否認違法，並會提出證據。開審時，被審人很少親自出席，多由律師出席。審判官基本上是在聆聽審查官及被審人之陳述後，提出審決案。但最後的審決是由委員會決定，與其他行政機關的審判不同，這也是公正取引委員會最特殊的地方。

公正取引委員會向被審人提出審判開始決定書後，被審人要很快將答辯書提交公正取引委員會，開庭地方就設在公正取引委員會內部法庭。審判之手續，即由陳述程序開始，然後是請求調查證據，進行證據調查，最後是審決。詳言之，審判開始時，先由審查官陳述事件內容，此相當於檢察官陳述起訴內容，接著由被審人朗讀事先準備的答辯書，大致上第一次開庭就到此為止。第二次以後，就開始請求證

*本文作者現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三處簡任視察。

據調查，審判官有權決定是否要進行證據調查。在程序上，當事人所提請求的證據調查，是否可視為證據，由審判官決定。如審判官認為不能做為證據時，要以書面說明不能成為證據的理由。審判官如不能提出理由，受審人可向公正取引委員會提出異議。通常證據調查也是書面調查，但也有請證人到庭陳述，此程序相當於司法手續，故為準司法手續。手續結束後，由被審人代理人為最終意見陳述。

貳、審決

審判官依據雙方陳述，做出審決案給雙方，受審人收到審決案時，可向公正取引委員會陳述意見或提出異議，如果沒有異議，就由公正取引委員會決定審議。但如被審人有提出異議且有理由，公正取引委員會有可能做出不同的審決內容，或由委員會再來開庭，或是命審判官再開一次庭。普通審決的內容有四：

- 一、命為排除措施審決，即確認違法行為並命為排除措施。
- 二、對以往之違法行為命為排除確保措施，即雖違法行為已不存在，但認為特別有必要者，確認其違法行為，並命為必要之措施。
- 三、無違法之審決，即明確認定被審人至審判開始決定時，並無違法行為。
- 四、宣示違法行為之審決，即審判開始決定之前，雖存有違法行為，惟迄審決時，該行為已不存在，此際，僅為確認之審決而不另命為其他措施。

審判開始後，審決前被審人承認違法，即同意審決，事件就結束。對於審決不服者，可向東京高等法院上訴請求撤銷審決，但受審人必須在審決後即開始執行排除命令。

- 審決內容為：
- 1.主文
 - 2.理由
 - 3.事實及證據
 - 4.雙方陳述
 - 5.審判官的判斷

參、感想與建議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的審判程序及審判庭是該會最特殊及最引人注意的地方，該會審判法庭之設計，正代表著該會準司法的特性。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本身是一個行政機關，其組織架構與一般行政機關相同，但為尊重其審查之專業，日本獨占禁止法特別賦予其有類似法院之審判權限，並排除行政救濟制度之適用，亦即不服審判結果者，應直接向東京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本會成立以來，基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賦予本會調查權，第二十八賦予本會獨立行使職權，以致本會是否具有準司法特性遂有所爭議，但觀諸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之法庭設計，即不難明瞭如本會要具有準司法之性質與功能，尚有相當之差距。但因美國也有類似之制度，美、日二國執行競爭法的歷史頗久，如此設計，自有其道理，故本會如能再進一步研究其準司法制度之可行性，審慎評估後，或可有突破性之改革。

